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18〕6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鲤城区医疗保障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区医疗保障管理工作，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鲤城区医疗保障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（一）传达贯彻上级医疗保障政策，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、协调有关部门指导、检查和督促全区医疗保障管理工作；

(三) 研究分析当前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；

(四) 了解掌握各部门工作情况，通报工作进度，总结交流经验；

(五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召集人：杨丽荣 区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

许美美 市医管中心鲤城管理部负责人

成 员：李浩哲 区发改局副局长、医改办主任

李 峥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唐清祥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吴明华 区人社局副局长

黄国川 区卫计局副局长

黄剑峰 区地税局副局长

唐开洪 鲤城食药监分局副局长

张玉燕 区残联副理事长

吴燕孺 江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杨锦南 浮桥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
王银水 金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林成毅 常泰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
陈辉煌 开元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
范炜琳 鲤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李贤兴 海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杜成环 临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医管中心鲤城管理部,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,负责办理总召集人、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许美美同志兼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(一)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,议题和时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报总召集人批准。成员单位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。

(二)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召集人主持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,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,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。

(三)因故不能到会的联席会议成员,应于会前向召集人请假并指定其他负责人参会。

(四)联席会议以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,经与会单位会签后,由总召集人审核后签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议题的收集与整理;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的起草;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;对医疗保障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;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等。

(二)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研究医疗保障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

题,制定工作措施,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;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。

(三)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,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成员与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报联席会议确定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